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21）64号

关于推荐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和表彰化学试剂行业为技术（设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精神，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推荐会员单位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

金等情况；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组织推荐（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推荐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四、推荐程序

(一) 审核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并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筛选，根据筛选结果进行上报，上报名额不超过 4 个。

(二) 公示

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二) 报送方式

会员单位将报送材料报送到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三) 时间要求

材料统一采用快递方式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收取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六、联系信息

联系人：杨晓红

联系电话：010-67207920 18526778023

邮箱：zsxkjcx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1318 室（中国化工大厦）

附件一：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 实用新型，2021 年修订版）

附件二：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2021 年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内容。

主题词：中国专利奖 评选 通知

发放范围：中试协第八届会员工作群、理事工作群

抄送（抄报）：--